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2021)第(1101)号

出借人(甲方)：陈卓妮

联系人：陈卓妮

电话：13510498228

借款人(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联系人：刘桃枝

电话：0755-85228099-8009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以下借款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信息

(一)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万元)

(二)借款用途：弥补流动资金之不足

(三)借款期限：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借款发放方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于本合同约定期间划转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4201629500052500973

第二条借款利息及偿还

1. 因乙方经营所需，向甲方借支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万元)用于弥补流

动资金之不足，乙方需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将还款金额(本金及利息)

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陈卓妮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6217931122670484

2. 若乙方未能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前及时向甲方偿还全部本金及借款利息。则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自借款发生之日起按照年利率18%计收，直至乙方偿还完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还款顺序为先息后本。

第三条甲方发放借款后，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本合同借款的情况，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等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甲方行使前述权利时，乙方应无条件给予积极配合。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的，应由各方协商一致方为有效。

第五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合法。同意甲方向有关单位查证及保留相关资料。借款续存期间，乙方因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或其他足以影响甲方权益的情况发生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事项通知甲方，并办理变更手续；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将有关文书或信息以本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乙方后即视为送达；因联系方式变更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终止本合同，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对违约使用的资金部分，按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收取违约使用的违约金。
- (二) 逾期偿还借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未能全额偿还借款本金或支付全部利息，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所有未付利息、本金，且利息变更为自借款发生之日起按照年利息 24% 计算。并有权追索追偿费用。
- (三) 借款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不善，有可能导致不能按期归还本息，或者担保物发生毁损、灭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或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拒绝或逾期不予补充，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四) 甲方根据本合同追索借款本息以及因追索债权而产生的全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处理抵押或质押物费用、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后应积极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最新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签字）

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